

G-33 動物科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	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		
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		
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30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	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4 學分、選修最低 20 學分	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
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	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；惟碩士生修習本校「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」所規範之進階課程，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_____學分	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0</u> 學分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
1. 專題討論一	2	
2. 專題討論二	2	
3. 畢業論文	6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無	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	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
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		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
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		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
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	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
九、其他：	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）
(一)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未訂定		
(二) <u>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口試前或前一學期，以論文研究為報告主題，參加系上論文宣讀。</u>		
(三) <u>碩士班研究生應符合入學年度之畢業條件明細表規定，始能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</u>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、70、71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14年8月6日修訂